

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

举办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推动《全民健身条例》和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全面实施的重要举措。秉持团结协作、统筹协调、科学规范、节约高效的原则，办成安全、简约、节俭、精彩的体育盛会，促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，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，进一步营造健康、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一、主办单位：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汕尾市总工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相关体育协会

相关服务公司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）

三、协办单位：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

汕尾市体育场馆中心

汕尾市体育彩票中心

四、时间地点：

（一）比赛时间：2023 年 10—12 月。

（二）初定于 10 月在汕尾市体育馆举行开幕式，具体

时间和参加办法待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(三) 各项目具体竞赛日期和地点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

五、竞赛组别和项目：

(一) 组别：县（市、区）组，市直单位组。

(二) 项目：篮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气排球、网球、围棋、广播体操、拔河。

六、参加单位：

(一) 市城区、海丰县、陆丰市、陆河县、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各自组成县（市、区）代表团。

(二) 市直（含驻汕）机关、汕尾品清湖新区、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。

(三) 凡职工人数达 500 人并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（含非公企业），可单独组团参加市直单位组比赛。

七、运动员资格：

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和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参加办法：

(一) 县（市、区）代表团可报团长 1 人，副团长 1—2 人，工作人员（含新闻工作者）4—6 人；市直单位代表团可报正、副团长各 1 人，工作人员（含新闻工作者）1—3 人。

(二) 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和运动员年龄及具体参加办法，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

(三)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，最多可兼报两个大项的比赛。

(四)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单位负责办理。

九、竞赛办法：

(一)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或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。

(二)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。

(三) 本竞赛规程总则所设定的竞赛项目，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(队)的，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。

(四) 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调派。

十、报名办法：

(一) 第一次报名：8月22日前，各代表团填写报送《参赛单位报项表》。

(二) 第二次报名：9月20日前，各代表团填写报送《各项目比赛报名表》。

(三) 《参赛单位报项表》和《各项目比赛报名表》由各代表团填报，并加盖各代表团(或相关单位)公章，按规定日期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刘重、林少鹏，电话：3363456，

18819533370, 邮箱: jtk3363456@163.com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和计分计牌办法

(一) 县(市、区)组各小项(含集体)均录取前六名或前八名给予奖励(具体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)。各项目报名人数在3人(队)以上6人(队)以下的均如数录取。

获得单项前八名, 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分; 获得单项前三名, 分别按金、银、铜牌各一枚计算; 获得篮球、足球、气排球、广播体操、拔河五个集体项目前三名, 分别按3枚金牌、2枚金牌、1枚金牌奖励, 前六名分别按39、33、30、27、24、21计分。

(二) 市直单位组各小项(含集体)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。各项目报名人数在3人(队)以上8人(队)以下的均如数录取。

获得单项前八名, 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分; 获得单项前三名, 分别按金、银、铜牌各一枚计算; 获得篮球、足球、气排球、广播体操、拔河五个集体项目前三名, 分别按3枚金牌、2枚金牌、1枚金牌奖励, 前八名分别按39、33、30、27、24、21、18、15计分。

十二、奖励办法

(一) 设代表团总分奖。按总分高低奖励前六名或前八名, 颁发奖杯。总分高者, 名次列前; 总分相同, 金牌多者名次列前; 总分、金牌相同, 银牌多者名次列前; 总分、金

牌、银牌相同，铜牌多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二）设项目名次奖。获得各项目前六名或前八名者，分别颁发奖杯或奖牌和证书。

（三）设“优秀组织奖”。由组委会根据《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》评选，颁发奖牌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各项目根据《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评选，颁发奖牌。

（五）评选优秀运动员和优秀裁判员。根据《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优秀运动员和裁判员评选办法》评选，颁发证书。

十三、代表团团旗

各代表团自备团旗一面，颜色自定，规格为2号旗（1.6×2.4米）。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赛单位名称外，不得出现其它标志。

十四、运动员服装

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有一套统一颜色的服装参加开、闭幕式。比赛服装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及规则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经费

各代表团（单位）参赛经费自理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组委会。

附件 1

参赛单位报项表

单位(盖章):

总联络人: 手机: 填报日期: 2023 年 月 日

项 目	参加项目	项目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篮球				
足球				
乒乓球				
羽毛球				
气排球				
网球				
围棋				
广播体操				
拔河				

注: 1. 请在“参加项目”栏内打“√”。

2. 请于**8月22日**前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(联系人: 刘重、林少鹏, 3363456, 18819533370. 邮箱: jtk3363456@163.com)。